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参与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函[2015]11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函，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印发《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部署，为加快推进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优化升级，拓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空间，建设产业更高端、资源更集聚、空间更广阔、交通更便利、环境更优美的世界一流产业园区，将高新区北区（指北环大道以北、南海大道以东、广深高速以南、沙河西路以西围合的区域，总面积2.58平方公里）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立体布局、复合更新的原则，以实现产业升级、空间倍增和产城融合为总体目标，将深圳高新区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高科技园区，为全国高新区“二次创业”探索集约型发展道路并发挥示范作用。根据上述政策通知，目前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及公司南山生产基地属于《高新北区改造实施方案》提到的升级改造区域范围。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事项的议案》，结合公司优化生产线整体布局、持续提升成本竞争优势的需要，同意公司筹划参与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工作，对公司所涉及的地块进行论证，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业设计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对改造方案进行筹划制订，妥善处理原有厂区的生产设备、人员、生产及办公场地，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如形成正式的改造方案以及签署改造协议等，需另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公司计划对所涉及的地块进行规划研究，整个地块统筹考虑，适时启动建筑设计方案并与深圳市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整体而言，筹划参与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工作将对公司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程度目前尚无法评估，需待后续公司形成正式的改造方案以及签署改造协议后方能较为准确的评估。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未来园区的规划及改造进度

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